

Q1 請問若想申請「增設」一個新單位 (或變更、合併、停辦某單位) 時，應依據什麼辦法來辦理？其申請流程為何？

A1 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申請及審核辦法](#)」辦理。關於該辦法之內容及其申請流程，您可以至下列網址參考：[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

Q2 請問可以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何種單位？

A2 可以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之單位種類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事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Q3 請問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單位，須符合哪些規定？

A3 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申請及審核辦法](#)」第 3 條所示之原則、第 4 條所示之條件，或遵循依第 6 條所示之會商決議。

Q4 請問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之流程為何？

A4 關於申請流程，您可以參考下列網址：[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內含作業流程圖。通過**院務會議** (如為跨學院合作申請案，可由其他合作學院院務會議委任代表參與申請案主責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共同審議) 後之各項校級程序概述如下：

- (1) 教務處辦理三處 (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 審查：由三處就業管部分詳加審查並提出具體意見。**每次審查約需 3 週時間，依過往經驗，會有多次修正始獲通過之情事。**
- (2) 教務處彙整三處 (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 書面檢覈意見請副校長、校長決定是否續行專案審查委員會等後續程序。
- (3) 專案審查委員會 (依專案召開)：**涉及校內外專業領域委員之邀請及委員開會審查時間之協調、安排，且須將申請計畫書於會前送請委員審閱。**依過往經驗，可能會有修正後通過等情事。
- (4) 行政會議 (每二週召開一次)：依過往經驗，可能會有修正後通過、緩議等情事。
- (5)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每學期原則召開二次，每學年度開會時間請詳校秘書室網頁)：依過往經驗，可能會有修正後通過、緩議等情事。
- (6) 校務會議 (每學期召開二次，每學年度開會時間請詳校秘書室網頁)：依過往經驗，可能會有修正後通過、緩議等情事。
- (7) 報部：依不同項目而有不同報部日期：特殊項目 (博士班、醫事相關、師資培育) 為 1 月底；一般項目為 3 月中旬；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簡稱「產博」) 為 3 月底。

報部日期較早，舉例而言，112 年 1 月、3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設，經教育部核定，最快為 113 學年度正式成立及運作，依此類推。為利各程序完備、長官及委員詳實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故請**提前作業**，且**務必預留充裕時間**以利前項各審查程序之進行。

- Q5** 請問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時，應準備什麼文件？
- A5**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申請及審核辦法」第 3 條原則及第 4 條之條件或第 6 條會商之決議，向教務處提出計畫書。
- Q6** 請問申請「增設」(或變更、合併、停辦) 時，計畫書有無統一格式？可以至何處取得空白之計畫書？
- A6** 有的，請統一使用教育部公告之最新版本計畫書格式。您可以至教育部高教司 (網址：教育部-高教司-電子公告) 下載最新版本之計畫書格式 (如：○○○學年度○○大學 (學院) 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或向教務處承辦人索取。
- Q7** 如擬在 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調整特殊院系所學位學程，至遲應於何時完成校內何種程序？申請單位何時會得知核定結果？
- A7** 至遲應經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召開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4 日)，方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約在 112 年度 7-8 月間將核定結果函復本校，教務處則會於收到教育部核復函後立即轉知相關單位。